

证券代码：832557

证券简称：大商帮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调整如下：

1、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 2 条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长沙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 2 条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长沙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53371930P。</p>
<p>第 7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 7 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同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 8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 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 10 条 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经公司认定并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3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期间，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 14 条 公司于2015 年 6 月 5 日在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 15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名称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p>	<p>第 16 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第 16 条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方式为：以变更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沙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131.44 万元，按照每股1.13 元的比例折合为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00.00 万股普通股。</p>	<p>第 17 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方式为：以变更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沙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131.44 万元，按照每股1.13 元的比例折合为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00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金额为 1 元。</p>
<p>第 1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0.00 万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p>	<p>第 18 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 元，无其他类别股。</p>
<p>第 18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p>	<p>第 19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p>

人提供任何资助。	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p>第 1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1、公开发行股份；</p> <p>2、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p> <p>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6、公司发行股票时（包括公开和非公开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 20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2、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3、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 21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所必需；</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2 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4、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 22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 23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 2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 1 项至第 2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1 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 21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p>	<p>第 24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2 条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2 条第 3 项、第 5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 22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p>

<p>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21 条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第 5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 26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 27 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3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 27 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本公司。</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 30 条 公司依据中国结算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 29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p>第 32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p>第 30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 33 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 32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 34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 33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36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38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 39 条规定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0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14、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 43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本章程；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4 条规定的担保、第 45 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0、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6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11、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7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4、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上述股东会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除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除外。</p>
<p>第 39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p>第 44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 1、3、4 条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6、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 1 项至第 3 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 45 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 41 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p>	<p>第 47 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44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所在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地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第50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者有权召集人确定的便于股东参会的地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但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的时间、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第45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上述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在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告时,将及时公告。</p>	<p>第81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业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46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51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 47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52 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48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53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p>
<p>第 50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 54 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 5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p>	<p>第 56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p>

<p>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0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54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的，应以公告方式通知。</p>	<p>第 57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p>
<p>第 5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 58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5、会议联系方式； 6、网络或者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 56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p>第 59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p>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第 60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 63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 63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 61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1、代理人的姓名；</p> <p>2、是否具有表决权；</p> <p>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p>	<p>第 64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p>第 66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 67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过当的质询。</p>
<p>第 6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 68 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 68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69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 71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 72 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 72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p>第 73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p>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6、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7、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 73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 74 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 7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3、本章程的修改；</p> <p>4、本章程第 39 条规定的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5、本章程第 40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6、本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7、股权激励计划；</p> <p>8、发行公司债券；</p> <p>9、变更公司形式；</p> <p>10、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7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3、本章程的修改；</p> <p>4、本章程第 44 条规定的担保、第 45 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5、本章程第 46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6、本章程第 47 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7、股权激励计划；</p> <p>8、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9、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10、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7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p>	<p>第 7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p>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p>第 7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销售产品、商品； 13、提供或接受劳务；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p>第 79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 84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 83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 8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 84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得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88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p>	<p>第 87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 89 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 88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 92 条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 91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 96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p>	<p>第 94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p>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 97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 95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 102 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 98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96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除非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p>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 99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 97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 101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 99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 104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03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07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p>	<p>第 106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14、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本章程规定的上述职权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属于董事会的法定职权，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13、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14、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本章程规定的上述职权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属于董事会的法定职权，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 111 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购买证券投资产品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单项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购买证券投资产品等）；</p> <p>2、单项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20%以上的资产抵押、质押、收购出售事项；</p> <p>3、除本章程第 39 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p> <p>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及连续 12 个月</p>	<p>第 109 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单笔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以上。</p> <p>2、除本章程第 44 条、第 45 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p>

<p>内累计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5、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30%以上，60%以内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p>
<p>第 112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3、单项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购买证券投资产品等）；</p> <p>4、单项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20%以内的资产抵押、质押、收购出售事项；</p> <p>5、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30%以内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予董事长相应的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由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p>	<p>第 110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1、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3、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p> <p>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授予董事长相应的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由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p>
<p>第 119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 117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 126 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p>	<p>第 136 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p>

<p>出辞职。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出辞职。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 129 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其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约定处理。同时，董事会秘书辞职还应遵守本章程第 126 条的规定。</p>	<p>第 123 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其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约定处理。</p>
<p>第 130 条 本章程第 96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 98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99 条 4~6 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24 条 本章程第 94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32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26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41 条 本章程第 96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p>	<p>第 138 条 本章程第 94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p>

<p>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 142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 139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 144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 2 个月内完成监事改选或补选，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 141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 14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 142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 150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 	<p>第 147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p>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8、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 151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 148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 156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出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 153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 158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 155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 159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 156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 165 条 公司可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58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66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59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70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邮件方式送出； 3、以公告方式进行； 4、以通信、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5、以信函、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6、其他合法、合理、便利的方式进行。	第 163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2、以邮件方式送出； 3、以公告方式进行； 4、以传真、通信、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5、其他合法、合理、便利的方式进行。
第 173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采用 第 168 条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 第 174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采用 第 168 条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	第 166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采用 第 163 条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
第 175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67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送到日期；公司以通讯方式发出的，自通讯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 177 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和网站等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 169 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 183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75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第 185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p>	<p>第 177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 187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 179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 189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 183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 190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87 条第 1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 184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83 条第 1 项、第 2 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 191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7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 18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83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p>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 193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 187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 196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 190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 197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91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203 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 205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解决。</p>	<p>第 197 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解决。</p>
<p>第 204 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p>	<p>第 198 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p>

<p>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销售商品； 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代理； 5、租赁； 6、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7、提供担保； 8、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赠与； 12、债务重组； 13、委托或受托购买、出售； 1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其他可能导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p>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重大交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购买证券投资产品、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五）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销售商品； 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代理； 5、租赁； 6、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7、提供担保； 8、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赠与； 12、债务重组； 13、委托或受托购买、出售； 1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其他可能导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p>第 207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 200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 8 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 28 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29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 3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1、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3、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4、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 39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 40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4、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5、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6、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7、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 41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 42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 180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56 条第 2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79 条第 2 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 181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02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沙市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 31 条 股东对查阅或索取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因股东泄密导致公司受损的，应承担相应损失。

第 36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37 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第 49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

按照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51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 62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76 条 下列事项 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81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 82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95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110 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 125 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 3 年的；
-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4、本公司现任监事；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 161 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 162 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 163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64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由于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同步修订了一系列配套规则。为贯彻落实最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大商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